

p. 636 : -6【故二別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此答上問：謂七地已前。即根本、解脫有別。八地已去。有加行、無加行有別。若至佛位。亦無加行。即定及通無有差別。以任運心起變化故。問：如何八地已去菩薩有加行心耶？答：加行有二。一者加行加行。即加功用行。名加行。二者任運加行。即任運思惟也。故八地已去菩薩。通力由任運思惟方起通。方變化金等。」
(X49, p. 565, a1-7)

p. 636 : -5【或是根本及果所變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如次所起名定、通色。通依定生。故通名果。疏。皆通變及化者。變謂轉變。改易其質。化謂化現。無而忽有。佛定、通力俱能為也。」(T43, p. 869, c27-p. 870, a1)

p. 636 : -4【通可引起根之與塵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問：若在於佛。二位心所既恒相應。云何通·定引根·塵別？答：雖俱時起。力用不同。所變有差。而亦何變。又無漏心必有定道俱時而起。相應一思，對此兩種，名定、道戒，以二助思有遮防故。今定·通二雖復同時，所起色等，對能起二，名為定·通，同戒何失。」(T43, p. 870, a2-8)

p. 637 : 1【九十八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：「諸聖者變化神通。於其四事不能變化：一者根。二者心。三者心所有法。四者業及業異熟。」(T30, pp. 862 c28-863a1)《解讀》：上二界有情依神通力能變緣根等法否？諸聖者雖以神通力亦不變現實五根等法，設復變作諸根，但彼於色無色界亦無作用，故只是似根而非真根。如本論第十卷自有二解(p. 2103)。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問：若依定力所變根等。似而非真。如何論云法處(實)色？答：從種生故可名實色。不能發識。故似非真。」(X49, pp. 419 c24-420a2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問：既言不變根。何故前言：通可引

起根之與塵耶？答：此約不變他根。前約引起自識變自根也。即如引起天眼耳根。亦自第八緣變也。又云：或亦能變。如下云：無上覺者。神力難思故。能化現無形質法(p. 2102)。問：業果如何變？答：金蘇馬麥。根但變似非真。為伏傲慢眾生。故現斯根。餘聖不爾。」(X49, p. 565a8-13)「金蘇馬麥」？似應是「金槍馬麥」。據《大智度論》卷九所載，即使是佛，也不能免於罪報的因果律。相傳佛曾因過去世惡業的牽引而遭受九種罪報(又稱「九惱」、「九難」、「九橫」)。即：(1)為梵志孫陀利所謗，五百阿羅漢亦被謗。(2)旃遮婆羅門之女繫木盂作腹以謗佛。(3)提婆達多推山石壓傷佛足趾。(4)逆木(木槍)刺腳。(5)毗樓璃王興兵殺諸釋子，佛時頭痛。(6)受阿耆達多婆羅門之請而食馬麥。(7)冷風吹動故背痛。(8)六年苦行。(9)入婆羅門聚落乞食不得，空鉢而還。～出【大智度論并興起行經】《雜阿含經》卷 48：「一時，佛住王舍城金婆羅山金婆羅鬼神住處石室中。爾時，世尊金[5]鎗刺足，未經幾時，起身苦痛；能得捨心，正智正念，堪忍自安，無退減想。」(T02, p. 355a19-22)[5]鎗【大】*，槍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【聖】*。

p. 637：2【如下第十、二解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10：「然變化身及他受用，雖無真實心及心所，而有化現心、心所法，無上覺者，神力難思，故能化現無形質法。」(T31, p. 58b7-9，本書 p. 2102)「雖說變化無根、心等，而依餘說，不依如來。又化色、根、心、心所法，無根等用，故不說有。」(T31, p. 58b14-16，本書 p. 2103)

p. 637：4【定力變異身器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3：「疏。由定力變異身器者。前雖略說。意正明通。又未引證。今具援據。故重舉之。」(T43, p. 870a9-10)

p. 637：4【瑜伽五十四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4：「心自在轉微細性者。謂

色無色二界諸色。如經說。有等心諸天。曾於人中。如是如是資熏。磨瑩其心。隨此修力。住一毛端空量地處。展轉更互。不相妨礙。」(T30, p. 597c10-14)

p. 637 : 5【平等心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是平等心者。此釋共立之所以。由離我執。心無高下故。身萬億共立毛端。或平等心者。即定心故。由定果變身共立。亦令互相見者。說示無色唯定果。色界兼有通。亦令二界天毛端互相見。」(X49, p. 420, a3-7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意云：就明變身器中。先明變異地身。後明異地器。先明變異身者。有二解：一云色無色天。佛邊來聽法。變身萬億。共立毛端。不相障礙。即是異身。問：無色無通。可唯定力。色界有通。其義如何？答：色界雖有通。不妨亦是定力所變。故瑜伽云：色界色有二：一者定心現色。二者業報色。無色但一。謂定心所現。此解約別異名異身。二云色無色天。變身於下欲界。共立毛端不相障礙。令欲界眾生見。故由他定力變身。下界眾生得見。即第八變他異地扶塵。名異地。此約異地名異身也。又彼天等。於欲界現身。名異地身。據還是自地色身。以欲界無定通等色。與前第一解相似。」(X49, p. 565, a14-b1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釋曰。色界二色名為自在。一定心現。二自在定所感報色。無色但一定心所現。二界定色。因自在定之所起故。名心自在微細性也。所引經者。傳釋但證色界報色。即淨居天名等心天。詣佛聽法。一萬六千由旬之身。一一皆住毛端量地。猶如燈光不相障礙。又淨居上十地菩薩名等心天 詳曰。依無色定亦能起身而來佛所。名等心天。斯亦何過。經不簡故。又論雙言上之二界。何故引證但證色界。故知通證理無傷也。又瑜伽論不言共立。或本不同。或是疏主准於餘文故言共也。故智度論第九十三云。遍淨天六十人

坐一針頭。又色·無色而各自類不相障礙。非是二界互不礙也。乍觀彼文為言二界互不礙也。」(T43, p. 870a15-29)

p. 637: -5【實色中定境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實色中定境者。是者。即無色宮殿及天淚等是法處實色。定心所緣之境。又有解云：色無色天淚下如雨者。但似而非真。無溫潤用故。若八地已去菩薩。變大地為金。海水為蘇等。即有實用。此定境色亦是法處攝也。」(X49, p. 565, b8-12)

p. 637: -3【但定所生。以慧不均】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14：「論云：又定所行色。若依此繫定。即由此繫四大種所造者。此據唯在色界。以定慧均定明利故。故論云。依此定。即此繫四大造。若無色界亦有。如前五十三末文。何故此不言無色界者。彼無依身。略而不論。故下文。但從緣彼影像種類三摩地發。定中亦變為影像大種造色名造。然非依彼本質大種而生名造。」(T43, p. 192, b28-c5)

《解讀》：此香、淚境等，乃實色中的定境者，是色界、無色界天皆由神通力所變現身、境等法。或有問言：既言色界與無色界天的身、境都可由神通力所顯，但何以諸論又言無色界天所變的色境，非是神通力所變異地之色，此有何過？今又當答言：以《瑜伽師地論》但說神通必須依藉靜慮禪定而起，（按：故神通變色，亦不離定中變色，定之於通亦然，故無色界定所變色，方便亦說為神通所變）。無色界所現的諸色，但只是依定所生；以有情於無色界時，其慧與定不平均故，故無從發揮其神通力故。無色界以定力變現色境，已如前文所辨，應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四等及《佛地經論》卷一所解說。」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四→p. 635:9

p. 637: -1【《佛地》解】《佛地經論》卷1：「一切外法皆用內法熏習為因。

若爾，外法既是共有，云何有情各別種子共為因緣合生一果？勿以小心測量大法，外物豈是極微合成、實有體性、多因共感？**但是有情異識各變，同處相似，不相障礙。**如眾燈明，如多所夢，因類是同，果相相似，處所無別，假名為共，實各有異。諸佛淨土亦復如是，各別識變，皆遍法界，同處相似說名為共，如是淨土因相圓滿。果相云何？**最極自在淨識為相。**謂大宮殿最極自在，**佛無漏心以為體相**，唯有識故，非離識外別有寶等，即佛淨心如是變現似眾寶等。如前已說。」(T26, p. 294a19-b1)

p. 638 : 3【恒相續、暫時】《解讀》：簡明所變恒暫：於「簡明前所未盡義」中，合有三段，前文既已「簡明有情所變根身、器界是**業力所變**」，又已「簡明彼根身、器界亦可以是**定力所變**」，今段則「簡明所變根身、器界是**恒是暫**」的問題。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三界有情第八識所變緣的根身、器世界，大多都是恒時相續的存在；但所變的聲、光等境，則多分是暫時的存在，因為彼等皆是隨著現在眾緣力量擊發所生起故。」

p. 638 : 8【瑜伽第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：「此世間二十中劫壞。二十中劫壞已空。二十中劫成。二十中劫成已住。如是八十中劫。假立為**一大劫**數。又梵世間壽量一劫。此最後壞，亦最初成。」(T30, p. 285c4-7)

p. 638 : -6【擊發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4：「諸聲纔宣發已，尋即斷滅。故於色聚中不恒相續。」(T30, p. 599a23-24)

p. 638 : -1【等流色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4：「色蘊由幾種流而相續轉？謂由三種：一等流流。二異熟生流。三長養流。初等流流復有四種：一異熟等流流。二長養等流流。三變異等流流。四本性等流流。」(T30, p. 599b24-28)《解讀》：扶根塵及青黃等自性等流色。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雖外器等，皆名等流。」

此中意取華色、華香等，速滅故。」(X49, p. 420a9-10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等流色者，此有三種：所謂異熟、長養、自性色等。異熟色者，色從異熟識中種子而生，名異熟色。或業所招無記五根等，名異熟色。望此色前後相引邊，亦名等流色。長養色者，由衣食所長養故也，前後相引邊，亦等流色。自性等流者，謂扶根塵及青黃等，前後自相引生，名等流色。然異熟、長養，前後相引，合有等流，今不取也，但取自性等流色為難也。」(X49, p. 565c5-11)

p. 639：6【戌二科分】戌初：「簡前未盡顯所未明」，戌二：「總束以前義門分別」：初依處分齊分別(p. 639)。二廢立分別(p. 641)。三界境分別門(p. 651)。

p. 639：-5【瑜伽論五十四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4：「一切色蘊所攝色中，九種是實物有，觸所攝中，四大種是實物有，當知所餘唯是假有。墮法處色亦有二種：謂實有、假有。若有威德定所行境，猶如變化，彼果、彼境，及彼相應識等境色，是實物有。若律儀色、不律儀色，皆是假有。」(T30, p. 597 b4-9)

p. 639：-2【此中有難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難云。以因從於果，隨現法界收。以境對於心，從識法界攝？答：因緣親辦體。種隨於現收。為境引他疎，故非法處攝。」(T43, p. 870b15-18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難云：種與現行非定異，種隨現法收？現與種子非定殊，現應隨種法處攝？答：有云：種子因果俱是現，可隨現法收。若爾，現行因果俱是種，應當隨種攝。若云亦有現行不能熏故，不可隨種攝者，即彼伏種子不生於現，如何隨現？又以因果俱現，故種隨現。自類之種，因果俱種，復如何通？故知：不可以因果俱現答也。應正解云：現行易了別(時)，種子隨於現；種子相沉隱(時)，不可現隨種。」(X49, p. 420a11-18)《解讀》：如有外人難言：論主以種子為因、現行為果，以因從果，說「種子可隨現行所攝」；但種子為所知境，心識是能知心，以境從

心，則豈非「種子亦應隨心識法處所攝」？今應答彼難言：以種子為境，作所緣境，引能緣識生，其作用是疏，但以種子為親因，生起現行為果，其作用是親，親辦自果，故言「種子隨現行所攝」，不言「種子是心識所攝」。

p. 640 : 8【對法第一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：「法處所攝色者，略有五種，謂極略色、極迥色、受所引色、遍計所起色、自在所生色。極略色者，謂極微色。極迥色者，謂即此離餘礙觸色。受所引色者，謂無表色。遍計所起色者，謂影像色。自在所生色者，謂解脫靜慮所行境色。」(T31, p. 696 b27-c3)

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2：「即此離餘礙觸色，以空界色極微為體。論說迥色即明暗色，當知光影亦迥色收。日焰名光，餘焰名明，影、暗翻此，豈唯明暗是迥色耶？唯說明暗，但舉少分。然空界色，上下見別，分成迥色及空一顯，故空界色攝六種色，拆至極微，總名極迥。」(X48, p. 34a21-b2)

p. 640 : 8【五十四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4：「微細性略有三種。一損減微細性。二種類微細性。三心自在轉微細性。損減微細性者。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。名曰極微。種類微細性者。謂風等色及中有色。心自在轉微細性者。謂色無色二界諸色。如經說。有等心諸天。曾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。隨此修力，住一毛端空量地處。展轉更互不相妨礙。」(T30, p. 597c7-14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問：色既五種，何故言四？答：且五種色中，極略、極迥、受所引、遍計所起，此之四色一向是假，第八不緣。其定自在所生色，通其假實，金等是實。即緣「十一切處觀」即假，第八不緣。謂第五色，雖法處攝，通假實，所以不問，但問前四。何名極略色？謂第六識假想心中，折麤色成細至極微色，名極略色也。略，由細也，或可略麤成細，故名極略也。極迥色者，折空中明闇迥色，從大漸小，至一極微，即去此一極微所顯得一微

許空處色，名極迥色。迥者，即空迥也。故集論云：極迥色者，折麤至一極微，即此極微，離障礙觸所引色，名極迥色也。亦由第六意識觀心所折。問：與迥色，空一顯色何別？答：亦有別。且迥色者，即傍觀空色，名迥色。仰觀虛空色，空一顯色。」(X49, pp. 565c21-566a9)

p. 640 : 9【依義廣明四】1. 不緣迴略色，2. 不緣受所引色，3. 不緣遍計色，4. 不緣假定。

p. 640 : -5【受所引色中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受所引中，定道共等者，意云：受所引色有多種，謂表、無表、定道共等，今簡餘者，故云中也。意說：定、道共戒，名受所引色者，從師受學而得故。故內防非，依思種立。」(X49, p. 566a10-13)

p. 640 : -5【表業此亦不緣】《解讀》：「彼唯是意識的影像概念，無實體用而成假法，故第八根本識不緣之以為對境。至於受戒時所得戒體之受所引色中，若定共戒體、道共戒體的無表色，都是假法，即此第八識所不緣，以彼無表色唯以現行思心所為體故，非是有體有用的真實色法故。至於別解脫戒的身表業、語表業及無表業熏習所得的所謂無表色，此第八識亦所不緣，以彼等無表色亦非真實的色法，以思為體故。」

p. 640 : -2~p. 641 : 5【解依種者】《解讀》：例種為問：《述記》疏言：「外人再問：無表色非是實色，故非第八識所緣，其理可爾，但是無表色之體，即是思心所活動所熏習而成的種子習氣；第八識既緣諸種子，亦得緣彼無表色之思種子。若爾，如無想、滅盡二無心定等，皆依種子而得建立，豈皆應亦得為第八識之所緣耶？」

答亦不緣：《述記》疏言：「由於此等無表色及無想定、滅盡定體非僅是種子，然即是此心等種子上的**差別功能**；而第八識但緣**種子自體**，不緣種子的差別功能(p. 576)；即第八根本識所不緣者，無表色亦爾，是所包括之內，以彼是思種子上的差別功能，亦即是防非止惡，似是色法之差別功能故。故知，如彼無表色的無心定、滅盡定之差別功能，亦不得為第八識作所緣對境。」

p. 641：7【**唯意緣，通根、塵者，亦此中攝**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此第六不與五俱，強分別生，所緣根等，亦遍計攝。若定心等，雖亦猶緣根塵，此非遍計色攝。」(X49, p. 420a21-23)

《解讀》：鏡中之像、水中之月等者，此第八識亦所不緣，因為彼等皆非實色，唯是第六識遍計所執而生起的影像概念而已。若彼**無漏定力及神通力**所引諸境，雖**唯是意識所緣之境**，但以彼等通於五根、五塵境者，**亦此中第八識所緣境攝**，以彼等非是第六意識遍計所執之境故。第八識所緣諸根、塵境等，從總而言，合應是「法處所攝」，以「法處」是總，五根、五塵彼「十有色處」是別，今論文以總從別，故論言「此第八識所變緣境者，謂…十有色處」。

又獨頭意識的**遍計所起色是暗**，前**五識及五俱意識所緣者是明**，以暗從明，故論云「此第八識所變境者，謂…隨法處所現實色，而不緣遍計」。如是以總從別、以暗從明，故論說第八識的所緣對境，皆五根、五境的十色本處所攝，故又說不緣獨頭意識所執的遍計所起色。」

p. 641：-5【**十一切處**】又名十遍處，即觀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等十法，使其一一周遍於一切處。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3：「背捨，雖能背捨淨潔五欲，捨離著心，而於緣中未能隨心轉變自在。勝處，於緣好醜少多則得自在通達無礙，心無取捨，不起愛憎。勝處雖能少觀中轉變自在，而

未普遍。十一切入，並能互入，無所不遍。」(X28, p. 678b11-15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十一切處觀亦由第六識觀心中安立，雖是假，亦此中法處攝。何名十一切處觀？答：所謂四大、青黃赤白、識空，名十。問：何名一切處？答：如觀地時，一切總作地相，乃至觀空之時，總作空相故。此十法由第六識觀察安立，故是假也，第八不緣。」(X49, p. 566 a24-b5)